

(單位全銜) ○○年度國內(外)碩(博)士進修人員管理與考核紀錄表				
項目	列管單位	級職	姓名	進修院校系所
現況說明	1. 進修人員在校內、外的生活狀況 2. 在校聯絡方式、住宿聯絡方式(包含電話與住址)			
課業進修情況	1. 修習課目有那些? 2. 本學期修課學分數, 累計總學分數。 3. 指導教授及其研究領域。 4. 研究論文題目或方向。			
其他通聯事項	1. 薪俸及其他補助費用是否按時撥付? 2. 課業進度有無困難?			
呈核			批示	

軍事校院博、碩士班國際學分進修實施作法

1、依據：

依「國軍軍官士官全時進修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第十點第十四款辦理。

2、目的：

為培植軍、士官專業幹部具備國際視野，建立國際間校際交流培訓機制，在軍事校院進修博、碩士班訓期內，提供符合資格軍費學員，赴國外大學進修與本身專長領域相關之學分。

3、名詞解釋：

(1)、 國外學校：經本部核准進修學分之國外學校。

(2)、 列管學校：負責審查、管制軍費學員赴國外學校進修學分之軍事校院。

(3)、 學分進修者：經本部核准赴國外學校進修學分軍、士官。

4、適用對象：

國防大學理工、管理、政戰學院、國防醫學院（以下稱各校）博、碩士班在訓之軍、士官軍費學員。

5、申請資格：

(1)、 在校軍費學員且進修1年以上（以國外進修出國日期為基準）。

(2)、 各學期各科成績達80分以上（體育成績達70分以上）。

(3)、 自行完成國外學校申請作業，並備妥相關佐證資料。

(4)、 進修領域與列管學校系所相符，且申請進修學分至少6個學分以上。

(5)、 外語能力：依本規定之進修碩士標準審查。

6、審查作業：

(1)、 各校應訂定作業期限，申請者應在期限內檢附書面資料，經指導教授審查合格者，轉送系所審查。

(2)、 系所應成立審查委員會，由系所主任擔任召集人，召集包含

助理教授二員以上組成，綜合審查申請事宜，經召開審查會議審查合格者，轉送校部審查。

- (3)、 各校綜整全數申請資料，於出國 40 天前轉呈本部審核，本部核定進修文令。
- (4)、 檢具出國資料如下：
 1. 國外學分進修申請書（格式各校自訂）。
 2. 在學成績單（一學年以上）。
 3. 進修計畫書。
 4. 國外學校入學許可證明。
 5. 外國語言成績證明。
 6. 指導教授推薦證明。
 7. 出國資料（依「國軍人員出國業務作業規定」所列佐證資料）。

- (5)、 進修規範：
 1. 進修學分得併入各校學業成績列計。
 2. 不得影響博士四年、碩士二年進修期程。
 3. 國外學分進修時間以 3-6 個月為限。
 4. 不得以國外進修需要申請延長博、碩士進修期程，且國外學分進修以一次為限。
 5. 返國後依規定完成報告並繳交國外學校成績證明，由系所審查後，轉送各校教務部門登錄學分數、成績、國外學校校名等資料。

7、 出國進修費用：

國外進修學分期間自費支應所需費用。

8、 一般規定：

- (1)、 學分進修者奉准出國進修學分期間，由列管學校指派專員瞭解其進修狀況，適時提供必要協助。
- (2)、 學分進修者應按時返國就學，未按時返國者，依本規定之懲處標準辦理。
- (3)、 本部派訓國內民間大學博、碩士班進修學員，受限與國立大

學間並無隸屬關係，逕向列管單位提出申請，經資審符合前述規定後，專案報部審核。

- (4)、 國外進修期間凡有違反列管學校規定、曠課時數超過規定、未經核准擅改國外學校或學分者，由列管學校查證屬實報部註銷其進修資格。
- (5)、 國外進修期間若確有返國必要，須向列管學校申請核准，自費返國，且國外進修期程不得延長。
- (6)、 國外進修學分以國外學校實地授課為限，不得採網路進修方式取得，若違反規定查證屬實，取消其國外進修資格。
- (7)、 國外進修期間仍屬博、碩士進修期程內，其延長服現役役期同博、碩士進修期程計算。